

#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

公司已公告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此，应对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7.73元/股调整为7.64元/股。

###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

（一）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6月17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二）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

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一致同意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6月17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97.057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64元/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付磊

陈永宏

丁健

2021年6月17日